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四十三)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7
第二章	流动资产管理	21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23
第四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	25
第五章	负债管理	26
第六章	所有者权益管理	29
第七章	成本管理	30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35
第九章	财务收支计划管理	37
第十章	资金管理	3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	40
第十二章	附 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111
第二章	证券发行	113
第三章	证券交易	1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
第二节	证券上市	125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131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136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141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147
第六章	证券公司	153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61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65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167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6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72
第十二章	附 则	185
第一章	总 则	191
第二章	取缔程序	194
第三章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196
第四章	罚 则	197
第五章	附 则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0 日 保发[1997]32 号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各附属机构，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6 号文件精神和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办公室的布置，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金融系统(六行一司)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由原本人标准工资(等级职务工资与规定的责任目标津贴之和)

调整为本人工资收入(等级职务工资、实际责任目标津贴、保留津补贴,工作、岗位津贴,各种地区津补贴。即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工资总额的所有项目)。

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由原 2%调整为 3%。

三、本通知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和个人缴费比例规定同时废止。

国发[1995]6 号文件下发之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进入了计发办法改革阶段,职工个人在职时期缴费多少将直接影响将来退休金的高低。各级公司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广大职工要从长远利益考虑,只有在职时期多积累一些,才能保证今后退休金水平的提高。各级公司统筹办要加强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做好个人台账、基金账户的记录,为下一步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打好基础。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保集团境外机构外派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3 日 保发[1997]61 号

中保集团驻海外各机构，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各附属机构，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经国务院批准，我公司系统职工养老保险从 1994 年起实行系统统筹。为做好中保集团境外机构中的外派职工国内工作和国外工作期间的养老保险衔接工作，解除其后顾之忧，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劳部发[1995]273 号文件关于境外企业及其中方职工应该参加国内养老保险的精神，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了《中保集团境外机构外派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中保集团境外机构外派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实施办法

中保集团境外机构外派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实施办法

一、总 则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保集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经实行系统统筹。为了做好中保集团驻境外机构中的外派职工在境外和国内工作期间养老保险的衔接，解除其后顾之忧，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中保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中保集团驻境外的各级机构中的国内派出职工。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一) 缴费基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计算基数为工资总额。根据中保集团的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分别规定如下：

单位缴费：根据中保集团系统国内工作的同职务、同级别、同条件职工的工资收入，确定境外机构外派职工的工资总额，作为境外机构的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1995 年、1996 年为外派职工的国内档案工资（等级职务工资+责任目标津贴）。其中：责任目标津贴 1995 年按等级职务工资与责任目标津贴 6 4 计算；1996 年按 5 5 计算；1997 年起，比照国内工作的同职务、同级别、同条件职工的工资收入为个人缴费基数。

（二）缴费比例：单位缴费为单位缴费基数的 5%；个人缴费，1995 年、1996 年为个人缴费基数的 2%。1997 年为个人缴费基数的 3%。以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

（三）缴费方式

单位缴费：每年由集团公司人事部核定各境外机构的缴费基数和数额，并通过《中保集团境外机构外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通知单》（见附件一），通知境外机构缴纳外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境外机构接此《通知单》后，应在规定日期内，将外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划至集团公司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办公室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如为外币，按缴纳当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数额缴纳。任何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缴或拖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个人缴费：由外派前原单位根据上述核定基数、比例的规定，确定外派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和数额，由外派职工个人利用休假期间直接向原单位统筹办

缴纳，或由其家属代为缴纳。在职时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是为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退休金（费）应尽的义务，只有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才能取得退休后领取退休金（费）的权利。外派职工要主动与原单位统筹办联系，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如果拒缴或拖延缴付，视为缴费年限中断。

为准确了解境外机构外派职工的基本情况，各境外机构每年 10 月份，向集团公司人事部报送外派职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二）。

四、个人缴费台账和个人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外派职工的缴费台账和个人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由原单位统筹办负责建立和管理。原单位统筹办要适时收取外派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如实记录外派职工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数额，搞好外派职工在国内工作和国外工作期间，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各级公司领导要从中保集团的整体利益和促进境外业务发展的高度出发，向广大职工做好宣传工作，更新观念，投身改革，建立社会保险和自我保障意识。各级公司统筹办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扎实工作，让外派职工安心，为中保集团的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一、中保集团境外机构外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通知单

核定你单位缴纳外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如下：

级 别	国内工资收入水平	人 数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备 注
局 级					
副 局					
处 级					

副 处					
科 级					
副 科					
办事员					
工 人					
合 计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请于 年 月 日前将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划至上述账户。

中保集团职工保险统筹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保集团境外机构外派职工基本情况表

报送单位： 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参 加 工 作 年月	外派 年月	现任 职务	原国内			备注
							职务	级别	等级工资	

填报人：

复核：

报送日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人事部关于印发《劳动合同制职工风险津贴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20 日 保人[1997]345 号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分公司，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集团公司各附属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系统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保发[1997]81 号)文件的规定，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室同意，现将《劳动合同制职工风险津贴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劳动合同制职工风险津贴管理暂行规定

劳动合同制职工风险津贴管理暂行规定

一、实施范围

中保集团系统各级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均属于本规定范围。

二、风险津贴标准

风险津贴标准为职工本人标准工资(等级职务工资与按集团公司规定的责任目标津贴在工资构成中所占比例之和，下同)的 15%。

三、风险津贴的计发

风险津贴的发放按照分步实施，逐步达到的原则执行，1997 年风险津贴按本人标准工资 5%发放。今后，集团公司将视情况适时提高计发比例，逐步达到 15%。

风险津贴按月发放，不计入离退休费基数。

劳动合同制职工在试用期期间，不享受风险津贴。

风险津贴自实行劳动合同制后的下月起发放。

四、风险津贴管理

各子公司、分公司要对风险津贴加以严格控制；不得擅自提高标准。风险津贴从保留的津补贴中解决。

五、本规定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人事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执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计财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
开工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11 月 11 日 保计财[1997]43 号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分公司：

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关于建立开工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关于建立开工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

关于建立开工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

为加强我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合理控制建设施工规模，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保发[1996]238号）特作以下规定：

一、建设工程开工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正式列入本地、市基本建设施工计划（含商品房生产计划）。